苗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審查或其他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中之案件。

三、 前點案件之起造人應於第四點所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其申請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

（一）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應敘明展期理由）。

（二）進行本府各機關審查辦理進度之相關佐證證明文件。

（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件。

起造人未備齊前項所定文件向本府申請展延者，本府不予受理。

四、 起造人應於下列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

（二）本府同意展延復審之期限。

起造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展延者，本府不予受理。

五、 起造人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事由或相關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本府除得駁回展延案件之申請外，並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駁回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六、 起造人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後，應於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